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 (第5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1210032	保定市高碑店市和平街道办事处栗各庄村崔某某有一播放器24小时播放音乐，噪音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保定市高碑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音	经核实，村民崔某某与举报人为邻居，崔某某在自家屋内24小时播放音乐，故意骚扰举报人。村两委多次调解无果后，在两户之间设立隔板，两户多次报警，问题属实。	属实	调解邻里矛盾。	经高碑店市联合调解后，被举报人崔某某已将播放器关闭并拆除。	已办结	无
2	D3HB202511210027	举报人位于上庄乡黄郊村东北约600米的9亩耕地2018年被某公司建设项目违规占用。	保定市涞源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土壤	经查，该项目总占地面积0.7065公顷，全部为其他草地。2018年6月，涞源县上庄乡黄郊村就用地面积、补偿标准等情况进行了表决，到会“两委”干部与村民代表一致同意并进行公示，该项目征用耕地问题不属实。某公司占用涞源县上庄乡黄郊村集体土地开工建设项目（2018年12月建成），因上庄乡黄郊村于2025年才完成权属村界确定工作，至今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属于违法占地行为，违法占地问题属实。2025年10月27日，涞源县资规局依法对该公司违法占地行为立案处罚，已结案。目前该企业正在按程序办理土地组卷报批等相关工作。	部分属实	完成土地组卷报批等相关工作。	针对该项目未批先建占用土地问题，县资规局已立案处罚到位，该公司正在按程序进行土地组卷报批等相关工作。	已办结	无
3	D3HB202511210011	保定市顺平县大悲乡王家庄村村民2019年在山峪沟上非法开采。	保定市顺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查，该地域曾经发生过非法开采，顺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5月10日、6月26日，分别向涉案违法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涉案罚没金额7605元。该点位自2019年执法查处后，再无新增违法违规问题发生。	部分属实	达到资规部门涉矿生态破坏整改标准。	经技术单位专家组对该点位实地踏勘，并对该点位开采面及周边人文环境综合评价，采取以自然生态恢复为主进行保护监管。	未办结	无
4	X3HB202511210022	2025年2月17日9时50分，南韩村镇东村北上坡玉米地发生秸秆焚烧，直至11时30分许，火情蔓延近2小时，未有任何秸秆禁烧巡查人员到场处置，产生大量烟尘污染。	保定市满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实，2025年2月17日上午11时38分，南韩村镇政府工作人员在东村巡查时发现村北有火情，现场发现耕地内秸秆正在燃烧，立即组织村干部扑救，12时20分左右将火情扑灭，后对该地块进行了旋耕。	属实	强化巡查管控，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研究制定“南韩村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流程图”，完善细化网格化监管机制，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已办结	分别给予2名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及党内警告处分

5	D3HB202511210016	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南营村长期污染大气和土地。1.在村周边有长期拆解报废车的窝点，第一个窝点在保定总动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租给他），第二个窝点位于南营村原村果园（村东1公里），第三个窝点位于獭兔养殖场内。三个窝点均有废机油遗洒地面，并在周边倾倒问题，雨后废机油流至厂外庄稼地。2.保定总动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非法生产加工洒水车罐体，无相关手续，焊接烟气污染。	保定市徐水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查，1.保定总动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建有车间5间，4间用于对外出租。现场均未发现拆解报废车的窝点和废机油遗洒地面并在周边倾倒问题。对南营村原村果园进行现场核查，南营村原村果园（村东1公里）实际为绿风农场，场内土地用于种植大田农作物和有机蔬菜。农场四周为耕地，未发现拆解报废车的窝点和废机油遗洒地面并在周边倾倒问题。獭兔养殖场处于长期闲置状态，未发现拆解报废车的窝点和废机油遗洒地面并在周边倾倒问题。经巡查三处点位及周边耕地，三处点位非报废车拆解摊点，未发现使用机油或产生废机油的工艺、设备等，也未发现废机油遗洒地面情况及在周边倾倒和废机油流至厂外庄稼地现象。2.对加工洒水车罐体企业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焊接生产线正在进行焊接，配套移动焊烟净化器处于开启状态，焊接烟气正常收集，治污设施运行正常，根据2025年7月3日检测报告，各项数据均达标，不存在无相关手续、焊接烟气污染问题。3.此外，在保定总动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围挡内巡查发现1个工程机械维修摊点，现场存有1个容量为220L的铁质圆桶，用于贮存废机油。该摊点2025年4月15日与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危废转移处置合同，用于废油收集、贮存，无其他经营手续。保定总动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周边摊点，存有废机油问题属实，其他问题均不属实。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转移危废。	要求工程机械维修摊点依法依规转移废油及油桶；在未取得合法手续前不得擅自经营；清理现场堆放工程机械零部件。目前，该摊点已将废机油和收集废机油的油桶交由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转移，该摊点存有的0.102吨工程机械零部件和0.18吨废机油，均按规定完成转移。	已办结	无
6	D3HB202511210008	保定市涞源县银坊镇长祥沟村有两家无名砂石料厂，分别在该村华旦青、石龙坡私挖乱采，破坏生态环境。	保定市涞源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生态	经核查，华旦青区域无名砂石料厂实为涞源县辉宇石材有限公司长祥沟建筑用花岗石矿，2020年10月采矿证到期后停产至今，无开采迹象。经涞源县林业局GPS打点与“三调图”比对，该区域所占范围全部属于采矿用地，不涉及违法占用林草地问题，该企业以前开采问题属实，私挖乱采问题不属实。石龙坡区域无名砂石料厂实为涞源县龙马兴业石材有限公司长祥沟建筑用花岗岩矿，自办理采矿证后一直未进行开采性生产经营行为。该企业2019年11月至2023年在矿山基建修路过程中涉嫌三次违法占用林草地行为，涞源县林业局对违法占用林草地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其中一件依法移送涞源县公安局进行了刑事查处。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已完成了植被恢复工作，经现场核查该点位未发现新开采痕迹和占用林草地情况。该企业已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已按年度缴存计划足额缴纳基金90.4万元，基建过程中产生的弃渣按程序走政府交易平台进行了拍卖，取料完成后，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作，该企业在基建过程中占用林地属实，私挖乱采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指导企业合法规范生产经营。	涞源县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矿山开采企业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合法规范生产经营，积极推动生态环境修复。	已办结	无
7	D3HB202511210006	反映乔家河乡杏树台村守恒矿业有限公司：1.扬尘大，运输矿石和拉运废渣的车辆无苫盖；2.破碎机噪音大影响居民休息；3.废水偷排至距离该公 司约100米的漕河；4.重污染天气橙色二级预警期间违规生产，未执行预警要求；5.厂区北直行约一公里处（上107国道右转约500米处桥北面顺水泥路走）的尾矿库的废水及废渣流至举报人耕地（约5亩），耕地内的松树、杏树、榆树等不同程度被掩埋。	保定市易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固废	经现场排查，1.该企业从厂区门口至料场的运输道路积尘较多，车过尘起，未发现撒漏现象，但发现1辆未按规定苫盖车辆。2.尽管检测报告达标，但设备噪声客观存在，“破碎机噪音大影响居民休息”部分属实。3.现场对该企业厂区四周及河道周边进行检查，均未发现废水偷排漕河现象。4.经查看该企业分表计电系统及视频监控，显示该企业已落实预警要求。5.经信访人现场指认地界，举报点位于易县守恒矿业有限公司蛇滩沟尾矿库区范围内，该点位现状已位于尾矿标高以下，现场未见松树、杏树、榆树等，现状尾矿排放符合《安全设施设计》要求，不存在违规排放废水及废渣行为。	部分属实	强化扬尘管控。	一是已现场要求企业加强管理，立即对路面积尘进行清扫洒水，同时明确具体人员负责道路保洁。二是已经约谈企业负责人，并签署整改通知书。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确保所有进厂车辆苫盖到位。三是对现场检查未苫盖车辆下达《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已办结	无

8	D3HB202511210004	三丰东路幸福小区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	保定市莲池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因2025年11月19日幸福小区原物业撤离该小区，导致生活垃圾积存。社区已经组织将小区积存的生活垃圾第一时间予以清理。经协调，在小区无物业公司服务的时间段，由社区指定专人负责清理小区内的生活垃圾清扫、清运。	属实	限期整改到位，并落实长效管控机制。	目前，小区垃圾已清理完成。莲池区住建局及联盟路街道办事处加快刘守庙社区物业引进工作。	已办结	无
9	D3HB202511210003	举报祁州镇东大街村河北美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噪音大，有异味。举报人在位于该公司西侧约100米处检测噪音为65分贝。	保定市安国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音	经现场排查，河北美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噪声是西侧车间炒药工序治理设施风机运行的声音，现场检测结果显示西侧64.1分贝、南侧58.9分贝、北侧57.7分贝，均未超出排污许可排放限值，东侧因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布置监测点位。废气主要来源于中草药自身和炒药时挥发的气味。但企业西侧有住户，虽然检测值在排放限值范围内，但仍对居民有一定影响，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目前该企业已对产生噪音的风机和管道加装了隔音棉。同时，该企业计划3个月内将炒药工序由西侧车间迁至东侧车间进行生产。	已办结	无
10	X3HB202511220001	涞水县东文山乡南兵上村村民反映，非法占用耕地10亩建设养牛场，没有合法手续，距离居民区较近，臭味扰民，在基本农田上铺水泥块、建筑垃圾、施工渣土，导致农田彻底被破坏。	保定市涞水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土壤	1. 关于“非法占用耕地10亩建设牛场，没有合法手续”问题，经核查，该养牛场实为涞水县双利佳丰肉牛销售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未办理上图入库手续；该养殖场曾于2008年和2011年办理畜禽养殖手续，但2017年由于养殖畜种转型，养殖数量达不到办理动物防疫合格证及畜禽养殖场备案要求，前期办理手续失效。该养殖场不属于规模化养殖，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问题部分属实。 2. 关于“养牛场距离居民区较近，臭味扰民”问题，向与该养殖场距离最近居民了解情况，其表示未影响到个人生产生活，该养殖场粪污定期清理，现场无明显异味，该问题部分属实。 3. 关于“在基本农田上铺水泥块、建筑垃圾、施工渣土，导致农田彻底被破坏”问题，该养殖场所占用地类不含基本农田，经无人机飞检，该地块未发现铺水泥块、建筑垃圾及施工渣土，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1. 完善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2. 建设粪污堆粪池。3. 对违规占用林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 涞水县相关部门已督促该养殖场完善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预计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备案。 2. 涞水县林业局已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养殖场的准确位置、地类、占林地面积进行鉴定，涞水县林业局将依据鉴定结果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并会同东文山镇政府督促该养殖场进行整改。 3. 涞水县农业农村局将持续跟踪督办，待其完善手续后立即指导堆粪池开工建设，预计2个月内完成。	未办结	无